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温小桦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温小桦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未取得相应授权，故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除董事杨帆外，其余8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温小桦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本

人未取得相应授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